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以下简称“我校”）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经数据资料汇总、采集、分析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校的主要职能是：向全区党员干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为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根据新时期党的宣传工作重点，组织轮训全区副科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年轻后备干部和理论宣传干部；根据国内外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和社会实践；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组织党校全体教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与党校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二是积极探索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打造福田特色培训新品牌；

- 三是办好基层党校，促进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
- 四是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提高我校科研水平；
- 五是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环境及校园环境建设。

2. 重点工作任务

- 一是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 二是强化绩效考核工作；
- 三是推进党政信息工作；
- 四是开展办学质量评估；
- 五是配合巡察整改工作。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校按照福田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校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20〕32 号）要求，紧紧围绕福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预算，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科学谋划，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水平；坚持过紧日子，持续强化统筹优化支出；坚持突出实效，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跨期平衡，高度重视中期规划编制；坚持阳光透明，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的工作要求及时间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我校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校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202.42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校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194.22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校部门预算收入 2,202.4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84 万元，减少 1.12%。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校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194.2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916.4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277.8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 年，我校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并结合我校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了年度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坚持“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额管理、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坚持“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基本做到内容完整、项目测算详细、金额准确、程序合法。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校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校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校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

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校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部门全部预算资金。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校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在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方面仍有提升空间，经本次绩效自评自查发现，我校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各三级指标仅相应设置 1 条指标，指标内容未能完全覆盖我校履职主要工作。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校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 2,194.2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0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6%。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校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268.4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68.4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98%，其中货物类支出5.09万元，服务类支出263.33万元。

(3) 财务合规性

我校严格执行《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预算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收支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校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2021年度我校部门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我校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2021年2月我校在官方网站“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公开《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含我校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同年12月，我校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包括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校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2021 年度我校无基建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科室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我校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我校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第一时间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我校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能够圆满完成。

2021 年度我校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916.4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867.7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4.69%。

3. 资产管理

我校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3,036.13 万元，年末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3,036.1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校核定编制 2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8.89%；年末其他人员 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

5. 制度管理

为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和监督领导集体的决策行为，确保校内重大问题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福田区重大事项议事会议制度》等制度，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重大问题议事规则》。

为使党校全体成员能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市场经济理论知识、法律知识、科技知识和其他有关知识，提高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加强领导班子和教职员工的思想建设，促进知识更新，我校制定了《政治学习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行政经费，规范经费使用程序，根据福田区机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市、区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合同管理，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依法维护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

为规范自行采购行为，促进公平交易，推进依法采购，加强廉政建设，根据《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规定》。

我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主要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校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 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强化思想政治素质；
2. 高度聚焦铸魂赋能，发挥思想熔炉作用；
3. 深入开展教研宣讲，提升理论传播质效；
4. 重点攻坚专项任务，纵深推进办学改革；
5. 从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史学习教育顺利开展，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强化

一是注重学习内容。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确保高度聚焦、学深学透。二是丰富学习形式。通过“第一

议题”学习制度、分专题领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爱国教育片、旁听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增强教育的多样性、实效性。三是强化学以致用结合。充分用好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等辖区红色资源开展教学，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瞻仰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等6次；注重方式方法创新，运用讲授、案例、研讨、档案、录像、影视和现场等多种培训方式，多角度全方位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党校师资优势，选派骨干力量开展下基层宣讲活动。

2. 高度聚焦铸魂赋能，发挥思想熔炉作用

突出能力培养，通过素质提升为干部“赋能”。围绕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联合区金融工作局、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举办创新人才高级研修班；围绕提升行政能力，先后举办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选调生培训班、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围绕分级分类精准培训，在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开展“学员讲堂”活动提升计划组织能力与协调管理能力，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进行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现场教学提升区情区况熟悉度，在选调生培训班设置侨香社区党委现场参观和访谈式教学环节增强群众工作能力。

3. 深入开展教研宣讲，提升理论传播质效

一是突出设置党史学习内容。2021年全年累计送课84场，听课党员6567人次，其中党史课48次，听课党员3000人次。二是扎实开展主体班次教学。完成党校各类主体班授课12次，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多门课程。三是积极

推进教学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教学质量评估相关工作。四是有序推进各类教学服务。完成微改革项目“福田区党员干部理论测试平台”方案制定、题库开发、课程录制等工作；结合政协提案，围绕搭建“博士创新发展联盟”、开展博士人才研修培训、开展联盟特色活动等三项任务，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落实制度构建。五是指导推动街道党校建设。指导街道党校制定工作计划并每月收集审核街道党校教学计划，协助区委组织部完成20门精品党课评审工作，组织报送街道党校工作亮点，开展街道党校需求调研并形成清单，指导街道党校举办培训1145期，培训学员43445人次，开创“大榕树下讲党课”等10个优秀培训品牌。

4. 重点攻坚专项任务，纵深推进办学改革。

一是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共完成“两个维护”十项机制等7个专项督查事项、3个年度督查事项和督办回复。二是强化绩效考核工作。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制定《福田区委党校2021年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召开绩效考核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三是推进党政信息工作。制定《福田区委党校2021年党政信息工作方案》，将任务具体落实到各科室，组织单位人员参加区两办信息科举办的信息培训。四是开展办学质量评估。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对照指标要求逐项分工，明确科室职责。五是配合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区委第一巡察组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根据巡察整改反馈意见认真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历史遗留往来款项清理等基础性工作，举一反三，聘请第三方档案整理公司，对我校档案全面梳理规

整，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规范性。

5. 从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一是扎实开展支部工作。全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11 次，支部委员会 13 次，组织生活会 2 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1 次，纪律教育学习月动员部署会 1 次，纪律教育学习会 1 次；退休党员属地化管理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扎实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本年度党校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调整，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结合推广使用“假勤管理”系统，大力推动机关作风建设。三是扎实做好学习强国推广宣传。加强“学习强国”管理，定期通报全体人员学习积分情况，通过粤政易发送通知、通报积分排名、分享学习链接等方式，督促全体人员加强学习。四是扎实做好网络管理。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安装了云桌面瘦客户机，组织完成了本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在线培训；定期检查教学设备使用状况 28 次；加强工作动态稿件跟踪督促，共更新发布网站信息 63 篇。五是扎实做好改造提升。旧楼安全改造和校园提升项目已顺利完成各分项设计和初步概算编制。六是扎实做好后勤服务。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共组织安全学习培训 8 次、消防演练 2 次、应急突发事件演练 2 次，组织安全检查 8 次；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垃圾分类、节能减排、“无废城市”等工作；服务保障全区 26 个培训班 57 天的会务保障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校“三公”经费预

算安排 3.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4.4%。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校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78.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73.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64%，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校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94.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6%。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校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745.29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149.26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559.68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063.87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7.36%，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194.22	745.29	33.97%	135.86%
第二季度	2,194.22	1,149.26	52.38%	104.75%
第三季度	2,194.22	1,559.68	71.08%	94.78%
第四季度	2,194.22	2,063.87	94.06%	94.06%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校积极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全年共完成“两个维护”十项机制等7个专项督查事项、3个年度督查事项和督办回复；二是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制定《福田区委党校2021年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召开绩效考核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三是推进党政信息工作，组织单位人员参加区两办信息科举办的信息培训；四是开展办学质量评估。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对照指标要求逐项分工，明确科室职责；五是配合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区委第一巡察组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3. 效果性

一是学习形式多样化。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1次、学习教育活动16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报送各类专项材料30余份，制作宣传栏海报2幅、张贴党史学习教育版面12张。

二是通过各类培训提升干部能力。全年举办了创新人才高级研修班、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选调生培训班、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等培训班，并鼓励引导全区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举办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三是积极推进教学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教学质量评估相关工作；开发互动式党课《基层治理的理论与实践探讨》及微党课《以人民为中心》等4门课程；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侨香社区达成开发现场教学点意向。组建覆盖面更广泛的教研团队，初步建立起以五大学科分类为基础、十大模块为核心、三十六门课程为内容的课程体系。

4. 公平性

我校主要负责组织轮训全区副科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年轻后备干部和理论宣传干部等职责，工作内容不对群众开放，故无信访事件。

我校对7个项目均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其中离退休干部管理项目满意度83.33%，一般管理事务和科研及教学培训费项目满意度98.21%，修缮费项目满意度94.26%，专题培训、购置费及学员宿舍及饭堂管理运行维护费项目满意度100%，综上服务对象对我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达96.2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我校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开展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立了相对规范、透明、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监控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都作出了要求。

二是我校认真学习和研究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文件，各部门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要求，结合部门职责，依照相关标准，按照“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要求，充分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最大可能确保部门预算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和效果。我校部门预算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后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批复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执行，未突破年度预算指标，调整预算指标均经批准后执行。

三是我校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使得绩效工作全流程有章可循，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四是我校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五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我校根据绩效管理工作实际需求和工作的难点及时开展培训和指导，与时俱进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94.89 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5 分

扣分原因：我校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在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方面仍有提升空间，经本次绩效自评自查发现，我校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各三级指标仅相应设置 1 条指标，指标内容未能完全覆盖我校主要履职工作。**改进措施：**下一步我校将在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从每项工

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扣分原因：2021 年度我校“三公”经费控制率 14.4%，不扣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64%，扣 1 分，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改进措施：**下一步我校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机构运转成本。

3.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89 分

扣分原因：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校预算执行趋势先快后慢，前二季度预算执行进度高于序时进度，第三季度开始预算执行速率放缓，全年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仍有提高空间。**改进措施：**下一步我校将增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工作执行进度。对新下达指标及早规划，避免执行进度落后；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题，群策群力，寻找科学的解决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

成，完成工作目标。

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扣分原因：我校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 年我校在全体人员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是仍存在一

些薄弱环节，尤其是与福田中心城区的定位和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与先进地区兄弟院校相比，我校在教学培训、科研咨政、校园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二是党校内部科室人员配置不均衡，重点工作人员力量不足。三是工作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改进措施：**我校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这些问题认真加以解决，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统筹党性教育资源，完善干部培训格局

一是打造特色实践培训基地，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10处现场教学点打造一批特色实践培训基地。二是开设书记讲坛，培养既能干又能讲的党员干部。三是创设名师工作室，以名师带动我区干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四是实施处级干部党性提升计划，不断提升我区处级领导干部党性修养。五是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提升计划，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研讨调研等多种教学形式，促使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改进工作作风。六是探索现代培训模式。利用“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网络公开课等在线资源灵活开展学习培训。七是继续开展常规培训。

（2）努力深化教学改革，提升科研咨政水平

一是强力推进办学质量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稳

妥推进办学质量评估整改提升工作逐步开展。二是积极担当党校教学使命。继续推进教学改革，开发福田基层党建“翻转课堂”教学点；巩固现场教学点，落实“一点一课”现场教学模式。三是认真开展基层课题调研。围绕“基层治理”、“物业城市”两个课题，与区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深入调研，力争做出成果。四是持续加强街道党校建设。完善街道党校“需求清单”，根据学区调整2022年度基层党校工作计划，确保党校指导力量向基层沉淀。五是规范提升党政信息工作水平。力争保质保量完成信息稿件报送任务。

（3）积极加强自身建设，品质提升久久为功

一是完善内部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后续工作；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二是规范网络管理。扎实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设备更新维护工作。三是加快旧楼改造。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做好协调沟通汇报工作，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四是完善后勤管理。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校内垃圾分类、节能减排、无烟机关、无废城市、公车管理等工作。

2. 相关建议

我区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逐步上线，系统功能繁多，操作难度较大。建议区财政局多开展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培训，分享相关操作指南和学习资料，争取工作人员都能够尽快熟练运用新系统，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我校业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校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得分为 94.89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2.00

				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日常公用经费

				程度。	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	--	------------	------	--------------------------------	--	------